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副本

委托单位: 广东省湛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
受测单位: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类别: 监督性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20615-02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6 月 15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广东省湛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单位地址: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
受测单位: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: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

采样日期: 2022/06/08	检测日期: 2022/06/08
报告日期: 2022/06/15	批准日期: 2022/06/15

检测类别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陈旭豪、柯郁钊	采样日期: 2022/06/08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7.1°C, 大气压: 101.3kPa, 天气状况: 多云	
燃料: 天然气, 工况: 80%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崂应 1080D、空盒气压表 DYM3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ZJ2206080 3-FQ01	ZJ2206080 3-FQ02	ZJ2206080 3-FQ03	平均值	
锅炉废气 采样口 FQ20613- 6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0.80				
	标干流量	m ³ /h	6867				
	含氧量	%	6.1	7.3	7.8	7.1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7	10	9	9
		折算浓度	mg/m ³	8	13	12	11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8	0.069	0.062	0.06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2	43	43	43
		折算浓度	mg/m ³	49	55	57	54
		排放速率	kg/h	0.29	0.30	0.30	0.3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	2	2	2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	0.010	0.010	0.010
	备注	1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基准氧含量为 3.5%。 2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且其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 57-2017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 693-2014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	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 973-2018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

审核:

批

准:

王因

职

务:

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

2022.06.15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